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欧洲业务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7、2025-009)。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在深交所的公司“互动易”平台上部分投资者对“人形机器人”等市场热点问题较为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对于该领域尚处于前期探索阶段,未形成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截至2025年3月6日,汽车零部件指数(申万801093.SI)的静态市盈率为36.14,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3.88(数据来源:万得Wind),公司估值未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3.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估值偏高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57.82,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3.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0%及24.58%;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估值偏高,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57.82,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1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宏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博科技于2024年7月1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90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债券简称:24宏博EB,债券代码:117224,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股。宏博科技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1月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宏博科技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2027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宏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66,76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8948%(以2025年2月25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依据计算)。因可交换债换导致控股股东宏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5年3月4日宏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614,801股,持股比例降至30.8687%(以2025年3月4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依据计算),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9号芜湖智算经济产业园A区8号楼辅楼422室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4日		
股票简称	瑞鹄模具	股票代码	0029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4.7882	1.0261(被动稀释)
合 计	214.7882	1.0261(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债换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注1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注2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76.2683	31.8948	6,461.4801	30.868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6.2683	31.8948	6,461.4801	30.86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2025年2月25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依据计算;

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2025年3月4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立青	是	1,100.00	5.68%	1.53%	2024-11-22	2025-03-03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00	5.68%	1.53%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全月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否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全月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余芳琴	融资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否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余芳琴	融资
合计	–	2,200.00	11.36%	3.05%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13,394.00	14,494.00	74.83%	20.13%	11,724.00	80.89%	4,876.1714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3,655.88	14,755.88	75.16%	20.49%	11,724.00	79.45%	4,876.1714	1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黄建恩先生、许光汀先生、陈胜先生、王静女士、陈强先生、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温步瀛先生、邹雄先生、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邹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0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

黄建恩,男,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中共党员,1977年3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胜,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2月出生。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水电事业部总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福安发电分公司经理,闽东水电站站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静,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8月出生。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城建项目部副经理、城建项目管理部经理、建设管理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兼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温步瀛,男,1967年10月出生,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教授,兼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雄,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机械系、数学系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福建中华职业大学社科系讲师、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阳光学院法学院兼职教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兆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咨询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督查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福建省屏南县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监-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十五层会议室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陈静、张娜、郑希富、温巧容。

监事褚东倩女士委托监事温巧容女士代为表决。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对所推荐人选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并按逐项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张惠珍女士、钟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和减值测算,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对可能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分析及评估结果,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973.38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8.7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99.11万元(其中母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9389.88万元,对合并财务数据无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4711.79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326.35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静,女,民建会员,大学,1974年7月出生。曾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娜,女,1981年12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中共党员,1977年3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胜,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2月出生。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水电事业部总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福安发电分公司经理,闽东水电站站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静,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8月出生。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城建项目部副经理、城建项目管理部经理、建设管理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兼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